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0號

原告 曾榮進即曾王含笑之承受訴訟人
曾世方即曾王含笑之承受訴訟人
曾世璋即曾王含笑之承受訴訟人
曾數芬即曾王含笑之承受訴訟人
曾麗霞即曾王含笑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水柱律師

被告 黃協進

源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成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3號），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01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
02 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經查，原告曾王含笑提起本件訴訟後，於民國11
04 0年1月27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曾榮進、曾世方、曾
05 世璋、曾數芬、曾麗霞（下稱曾榮進等5人），且均未拋
06 棄繼承，有曾王含笑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家
07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53、77頁
08 ），曾榮進等5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1頁）
09 ，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2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
16 460,786元，及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1頁），核
18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協進受僱於被告源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源田公司）擔任營業大貨車駕駛，其於108年7月4日
22 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高雄市
23 ○○區○○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內側慢車道，行經該
24 路段與中正路一段、中華街之交岔路口欲右轉中華街時，本
25 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有
26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
2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曾王含笑騎電動
28 自行車行駛於中山路二段路肩欲直行，被告黃協進未禮讓直
29 行車先行即違規貿然右轉，以致其所駕駛之大貨車碰撞到曾
30 王含笑（下稱系爭事故），曾王含笑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
31 雙側骨盆骨折、左側大腳趾及第5腳趾遠端趾骨移位閉鎖性

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曾王含笑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25,706元、看護費用788,200元（108年7月5日至8月5日住院期間看護費68,200元，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27日看護費720,000元）、交通費7,150元、住院期間洗頭費600元、藥品衛生用品費1,678元、醫療器材費295元、護理之家費用110,921元、鑑定費3,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總共1,460,786元之損害。又被告源田公司係被告黃協進之雇主，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60,786元，及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及造成曾王含笑受有系爭傷害，因而受有醫療費25,706元、108年7月5日至同年8月5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68,200元、交通費用7,150元、住院期間洗頭費600元、衛生用品費1,678元、醫療器材費295元、護理之家費用110,921元之損害，均不爭執。惟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27日看護費720,000元部分，原告並未舉證曾王含笑需專人照顧之情形，且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鑑定費3,000元部分，應為裁判費，非原告所受之損害。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部分，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被告黃協進受僱於被告源田公司擔任營業大貨車駕駛。

（二）被告黃協進於108年7月4日10時10分許，駕駛352-X6號營業大貨車，沿高雄市○○區○○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正路一段、中華街之交岔路口欲右轉中華街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岔路口30公尺前顯

01 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
02 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
03 天候、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提前顯示方向燈
04 ，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有曾王含笑騎乘電
05 動輔助自行車，自中山路二段路肩起駛並駛進該路口，兩
06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曾王含笑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雙側骨
07 盆骨折、左側大腳趾及第五腳趾遠端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
08 之傷害。

09 (三) 被告黃協進因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09年交簡字第13
10 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11 元折算1日確定。

12 (四) 曾王含笑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醫療費25,706元、108年7月
13 5日至同年8月5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68,200元、交通費
14 用7,150元、住院期間洗頭費600元、衛生用品費1,678
15 元、醫療器材費295元、護理之家費用110,921元之損害
16 。

17 (五) 曾王含笑於110年1月27日死亡，已請領強制險理賠64,8
18 38元。

19 四、本件爭點為：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109年1月1日至11
20 0年1月27日看護費720,000元、鑑定費3,000元、精神慰
21 撫金500,000元，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應以若干為當
22 ？

2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26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
27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28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之1、第188條第1項前
29 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
30 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
31 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轉彎車應讓直

01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7款
02 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黃協進受僱於被告源田公司擔任營業
03 大貨車駕駛，於108年7月4日10時10分許，駕駛352-X6
04 號營業大貨車，因未提前顯示方向燈，亦未禮讓直行車先
05 行即貿然右轉，致發生系爭事故，曾王含笑因而受有系爭
06 傷害等情，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記錄器畫面
07 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8 一）（二）-1、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
09 故鑑定委員會110年4月22日高市車鑑字第11070279300
10 號函檢送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警卷第17、33至55頁、
11 本院卷第61至64頁），並據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交簡字
12 第1363號卷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故被告黃協進
13 有未提前顯示方向燈，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之
14 過失，被告源田公司為被告黃協進之僱用人，故原告主張
15 依前揭規定，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6 （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20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21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事故造成
22 曾王含笑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業
23 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24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25,706元、108年7月5
25 日至同年8月5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68,200元、交通費用
26 7,150元、住院期間洗頭費600元、衛生用品費1,678元
27 、醫療器材費295元、護理之家費用110,921元之損害，
28 並提出台南市立醫院醫療收據、住院看護費收據、復康巴
29 士車資收據、泰安救護車接送病患車資明細、洗頭費用收
30 據、衛生用品費收據、醫療器材費用統一發票、永和醫院
31 附設護理之家收費通知單等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31至57

、61至67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27日看護費：原告主張曾王含笑於系爭事故後生活無法自理，均由媳婦全日專人照護，以1日2,000元計算，請求720,000元看護費等語，被告則辯稱原告並未舉證於此期間有全日看護之必要，且曾王含笑於系爭事故前已以電動車代步，顯見曾王含笑應已不良於行，縱曾王含笑已需專人照顧，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亦不無疑問等語。經查，曾王含笑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08年7月4日至台南市立醫院急診並入住加護病房，同日行左側骨盆骨折行動脈血管堵塞治療術，108年7月23日行左手動靜脈瘻管術及放置右側雙迴路導管術，經治療後於108年8月5日出院並囑門診追蹤。因病情需求，住院期間需24小時專人照護。108年8月12日、108年9月11日、108年11月12日回診。術後需專人看護照顧3個月，因骨折尚未癒合需長期休養及旁人協助等情，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審訴卷第51頁），足見曾王含笑於住院期間及術後3個月需專人照顧，縱以出院日期即108年8月5日起算3個月，亦僅至108年11月5日，則原告並未舉證曾王含笑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27日期間有專人照護之必要，縱原告主張曾王含笑因骨折尚未癒合，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惟診斷證明書已明確記載因骨折尚未癒合需長期休養及旁人協助等語，可知曾王含笑雖因骨折尚未癒合，固需長期休養及旁人協助，惟並未達到生活無法自理而需專人照護之程度，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至於原告聲請就曾王含笑於系爭事故至死亡時止，其雙側骨盆骨折之情形能否癒合，若未能癒合是否需專人看護等情，函詢台南市立醫院，因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已明確記載如上之內容，已無再函詢之必要，此部分之聲請，亦應駁回。

3.鑑定費：原告主張鑑定費3,000元係屬因系爭事故所受損

害，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等語，被告則辯稱鑑定費為訴訟費用，非屬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等語。經查，本院於審理期間囑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進行鑑定，並由原告預納鑑定費3,000元等情，有本院110年2月8日橋院矯民創110簡10字第1101001704號函、鑑定規費繳納收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117頁），則鑑定費3,000元係因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屬本件之訴訟費用，並非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故原告主張支出鑑定費3,000元為其所受損害，尚屬無據，應予駁回。此部分之支出，原告尚可待本案確定後，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附此說明。

4.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黃協進之過失而發生，造成曾王含笑受有系爭傷害，曾王含笑亦因而急診並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影響原本生活，則曾王含笑不僅因系爭事故承受身體傷痛並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堪認系爭事故確已造成曾王含笑精神上之痛苦。本院審酌曾王含笑自陳未就學，無工作收入，108年度無所得，名下無財產；被告黃協進自陳高中畢業，司機，每月收入約50,000元，107年度所得為300,000元，名下有6筆財產，財產總額為1,451,250元，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見審訴卷第47、57頁、本院卷第27頁、審訴卷卷末證物袋），本院斟酌上述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失即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5.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25,706元、108年7月5日至同年8月5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68,200元、交通費

01 用 7,150 元、住院期間洗頭費 600 元、衛生用品費 1,678
02 元、醫療器材費 295 元、護理之家費用 110,921 元及精神
03 慰撫金 200,000 元之損害，合計 414,550 元。

04 (三)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05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06 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所明定。原
07 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汽車強制保險理賠 64,838 元，為兩
08 造所不爭執，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
09 已領取之保險金，故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
10 為 349,712 元（計算式：000000－00000＝349712），逾
11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13 付 349,712 元，及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0 月
14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見審訴卷第 53 頁），按週年利率 5 % 計
15 算之利息，係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6 由，不得准許。

1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
1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
19 第 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20 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法院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21 。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22 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392 條第 2 項定有
23 明文，本件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
24 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據，應併駁
26 回。

27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 504 條第 1 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29 惟兩造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因鑑定肇事責任而有支出訴訟費
30 用，故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2 項，
31 命兩造以比例負擔及被告應連帶負擔，判決如主文第 3 項所

01 示。

0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
03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論
04 述，併此敘明。

05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陳韋伶